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讀生預修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1月9日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有志進修青年預修專科課程，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學校法」、本校學則之規定，並參酌有關辦法及本校實際情形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定義之選讀生，為未經本校各學制入學考試，未取得正式學籍資料，申請選讀本校專科部課程，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准予其至本校修習課程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審查前項所指之選讀生申請入校修習課程，組織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讀生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選讀生之資格審查及各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及各學術單位主任組成。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選讀生之申請資格：  
一、五年制專科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 
二、二年制專科日、夜間部：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 
三、申請人如為役男或其它有法律上之身份限制，而無法正常到校上課者，不得同意其選讀身份之申請。
- 第六條 選讀生於本校修習課程最長年限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；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。
- 第七條 選讀生至本校預修學分，依本校該學制之收費標準繳交學時費；若學生於學期中放棄修課之權利，本校將依部頒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中之規定比例，辦理退費。
- 第八條 選讀生因不列入學籍資料，故不得核發各項正式之學籍證明文件。但為維護學生權益，選讀生之基本資料、於本校之修課資料，教務處均應造冊列管，永久保存。
- 第九條 本校於選讀生每學期修習之課程結束後，應發與修課證明單，並應於證明單上詳註選讀生之身份別及說明。
- 第十條 選讀生如經參加本校入學考試，入學為正式在校生後，其原已於本校選習之課目學分，得酌予採認。其採認之方式、限制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選讀生於本校修課期間，如有觸犯校規或其它違法情事，本校得視其情節，取消選讀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選讀生非正式之在校生，無操行成績，且不得選習軍訓、體育課程。
- 第十三條 選讀生申請作業流程、課程加退選方式、生活輔導與管理，由業務權責單位制定程序書或辦事細則後施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應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